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债管〔2026〕243号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6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2026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141亿元，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三）时间安排。2026年10月27日下午14:00-14:40招标，10月28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发行手续费。3年期及以下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0.4‰，5年期及以上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0.8‰。

（六）其他事项。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　限（年）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2026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	10	141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4月28日、10月28日（节假日顺延）	2036年10月28日	到期一次还本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时间安排。2026年10月27日下午14:00-14: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24-2026年辽宁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

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息到0.01%）之间。

（五）招标系统。辽宁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商业银行柜台销售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2026年10月28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6年10月28日**前（**含10月28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辽宁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时间以辽宁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辽宁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类型，如XX公司2026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辽宁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辽宁省财政厅

账　　号：0600000000022710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辽宁省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221001018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辽宁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和<辽宁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辽财债管〔2021〕5号）规定执行。

省财政厅

2026年10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内：国库处、债务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4-2026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21家）

（一）银行类主承销商（7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券商类主承销商（14家）：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76家）

（一）银行类承销团一般成员（19家）：

2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6.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7.国家开发银行

3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券商类承销团一般成员（57 家）：

4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7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73.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9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95.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